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21]9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 办法

(2021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学院(中心)、导师组、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国际教育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中心)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指委"),负责硕士研究生培养标准制定,培养环节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培养质量的评估,为学校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提供建议和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

- 1.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 2.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通过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毕业(学位)论文等环节进行;重在优化类型结构,鼓励特色发展,拓展硕士生思想政治教育,增强硕士生的创新意识与能力,培养硕士生的科研能力与社会实践能力。
- 3.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学校实际,培养"融通性、创新型、开放式"人才。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 1. 系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拥有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
- 2. 勤奋学习,学风严谨,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将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

有机结合,了解本学科发展现状、研究动向,关注社会和生产实际的现状及其关键问题;具有从事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基本的学术写作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突出应用性、职业化要求,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培养有特定职业背景的高级专门人才。

3. 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的身心,具备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

- 1.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 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
- 2. 注重因材施教, 鼓励和发挥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严格进行考核, 建立筛选制度, 确保硕士研究 生的培养质量。
- 3.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应坚持课程学习、实践与创新培养、 毕业(学位)论文撰写三者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研究生深入 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使硕士研究生掌握进行科学研究 和社会实践的基本方法与技能,具备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第三章 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

士研究生按照国家有关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规定,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基本学制2年。

硕士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休学、保留 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的相关 规定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修满规定学分、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各学院(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抽查审核。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 务、修满规定学分,但未达到毕业条件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 院(中心)初审、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已结业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中心)初审、学校审核后,可以补做毕业论文,达到毕业条件的,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已退学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 (中心)初审、学校审核后,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者发给肄业 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退学的 相关规定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九条** 提前完成全部培养目标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申请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及科学的世界观、 人生观,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读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标兵 或优秀研究生1次及以上。
- 2. 学习态度端正,有创造性学习的能力,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学习成绩优秀。
 - 3. 提交 1 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第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工作程序:
- 1. 硕士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导师推荐,导师组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中心)同意。
 -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并就提前毕业名单进行校内公示。
- 3. 专家评审通过,且校内公示无异议者,准予提前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已经办理提前毕业手续而未能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按规定的正常毕业学习期限重新提交毕业申请。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本人提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中心)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应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应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性的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参与高水平、前沿性的科学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按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充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优势,由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参与制定和修订。培养方案应注重于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培养研究生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建立科学、系统的课程体系,课程总数量应合理控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或实践应用。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应在2年内完成。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培指委讨论确定培养方案制定要求,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导师组确定、经学院(中心)审查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期限为三年,培养方案一经定稿,原则上不允许再次修订或临时更改。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课程的修读学期、

课程情况等均以培养方案为准。个人培养计划是检验和监督研究 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审查的基本 材料。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组指导下初步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前,应首先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仔细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研究方向、课程学习、科研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毕业(学位)论文等要求。

在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过程中,导师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并在入学后第十周左右在系统内审核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审核通过后定稿。

第十七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认就应遵照执行,原则上培养周期内第二学期期末可向学院(中心)申请修订一次。已经开设的课程一律不得更改。

第五章 学分与课程学习

-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其中, 学位课包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跨学科专业课; 非学位课包含公共选修课、其他课程。具体课程与学分如下:
- 1. 公共必修课: 即第一外国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4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3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

- 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1学分)。
- 2.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 注重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学习,按一级学科进行设置。专业课由 各学院(中心)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自行开设,每门课 程的开设以一个学期为宜,一般不超过两学期。学科基础课与专 业课总学分不少于 24 分。
- 3. 跨学科专业课: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毕业前修读至少2学分跨学科专业课。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跨学科选修相关课程,课程修读情况可列入成绩单,但不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规定学分。
- 4. 公共选修课:硕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全校公共选修课中选修,其中应至少修读1门公共艺术类课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学分不少于5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学分不少于1学分。
- 5. 其他课程: 硕士研究生提前修读的博士课程, 学院(中心) 要求跨学科考取的研究生补修的本科基础课程等。
- 第十九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与考核管理办法》取得5个学分,即入学教育1学分、创新创业2学分和社会实践2学分。
 - 第二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少于 36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少于 31 学分,且 必须满足分类学分的要求。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 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对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报 考的研究生,必须补修并完成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主干核心课 程。具体补修方式由各导师组确定。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同时,还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外学习、学术训练和实习实践;由指导教师进行适时的指导和检查。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各学院(中心)应重视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与基地建设工作。案例库建设工作应有专人负责,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学院(中心)应与专业学位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
-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应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方面予以体现和执行。实习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习与综合(毕业)实习。课程实习主要在校内(如实验中心)完成,综合实习在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完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方式由各学院(中心)根据学科 特点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各学院(中心)应加强对研究生实 习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各学院(中心)、专业学位点应结合本学科以及行业特点建立"双导师制",聘请校外导师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基地或单位的专业实习、实践能力培养等指导工作,并就实施方式、具体要求等进行细化与落实。

第二十五条 选课

在校硕士研究生必须按照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根据研究生院通知要求,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选课要求如下:

- 1. 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在修读完先修课后方能再修后续课。
 - 2. 对限定某专业修读的课程, 其它专业研究生不得选修。
- 3. 学期课程开课第一周为课程试听期,研究生可以对课程进行退改选,逾期不再办理。
- 4. 选课结束后,研究生一旦选定课程,不得擅自更改,也不得退选。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选课的研究生,无法取得该学期相应课程学习和考核的资格。

第六章 课堂学习纪律与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时到达上课地点,按上下课时间规定,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经过批准,不得事后补假。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期满逾期未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上课时不得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影响、不妨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出入课堂。

第二十九条 课程督导

听课人员采取不定期随机听课方式或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模式,对研究生课程进行课堂基本情况记录、检查研究生到课情况等。研究生院汇总后将课程督导情况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和相关 学院(中心)。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选课的;
- 2. 课堂缺勤率超过 1/3 的;
- 3. 未完成规定的实践教学课时的 1/3;
- 4. 缺交平时作业 1/3 以上的。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并在考前一周将考核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学生。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两天内向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中心)申请复议。教师和开课学院(中心)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的所有课程需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考试及纪律要求

考试时,考生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成绩管理

硕士研究生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总评成绩不低于60分,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由课程负责教师或主讲教师评定,总体课程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并采用百分制记分。

免修、免考和学分互换的课程仅计算学分,不计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凡被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考试舞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记入研究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因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的情况,由所在学院(中心)向档案馆提供在校期间成绩单进行存档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三十五条 成绩查询与复核

硕士研究生应及时核查本人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 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学院(中心)书面反映,开课学院 (中心)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确须修改成绩,按《中南财经政 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免修

外语水平优秀并有免修意愿的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可以在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免修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有关材料,由开课学院(中心)组织免修考试,经开课学院(中心)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不参加第一外国语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登记为"免修",获得相应学分。

英语水平优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成绩位列学校录取研究生前

10%(含)。

- 2.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总成绩 80%以上。
- 3. 持有英语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 且 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70。
- 4. 学术类雅思 6. 5 分、托福 95 分、GRE1300 分或新题型 260 分及以上。
 - 5.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 6. 提供其他可证明自身英语水平优秀的证明材料,并通过开课学院(中心)审核。

非英语语种免修条件及免修流程参照以上内容执行。

第三十七条 缓考

硕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准予缓考:

- 1.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2. 家庭发生重大灾难性变故,需回家处理的。
 - 3. 其他经学校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

由本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中心)同意,公共必修课、一级学科基础课至研究生院备案,其它课程至开课学院(中心)备案。缓考考试一般在下一学期第二周进行,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中心)协商安排,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录。未参加缓考的硕士研究生

不再单独安排考核,需重修相应课程。

第三十八条 重修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需重修的硕士研究生,由本人提交重修申请,经导师和开课学院(中心)同意后交至研究生院。未申请重修者不得参加课程的重修和考核。重修获得的成绩将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三十九条 学分互换

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进行学分互换:

- 1. 因专业调整或培养方案修订导致的课程停开等情况。
- 2. 研究生经学校选派或批准, 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参加合作项目或者交流学习。
- 3. 研究生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中心)批准,参加培养计划内课程相近内容的线上课程学习。
 - 4. 其他经开课学院(中心)和研究生院认定的情况。

学分互换以不影响实现培养目标为前提,且原则上实际修读课程和拟认定课程的内容相近。公共必修课原则上不得进行学分互换。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和学时应不低于 拟认定课程的学分和学时。

符合以上要求的硕士研究生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 生学习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报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拟认 定课程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中心)审查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备 案。常见成绩等级类型的转换规则参见附表 1, 其他类型的转换规则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中心)商定。

转换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总学分的 1/4。联合培养、校际交流等出国(境)长短期学习项 目的学分互换按照协议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硕士留学生的培养管理办法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 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18〕14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18〕1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分互换参照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